双河乡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各位代表：

受双河乡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双河乡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，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乡财政在乡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在乡人大的有力监督下，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，以“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促发展、防风险”为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认真落实中央、市委、县委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，有力地促进了全乡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。

1. 收入完成情况

双河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05.9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。其中：本年预算内财政拨款2316.63万元，上年结转和结余989.35万元。

1. 支出完成情况

2023年全乡本级财政支出为3305.9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26.32万元，项目支出1879.66万元。主要支出有以下内容:

1.工资福利支出893.09万元

基本工资236.74万元；津贴补贴190.99万元；奖金110.48万元；绩效工资122.58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保险费用149.44万元；住房公积金56.32万元；伙食补助支出26.15万元；医疗费0.4万元。

2.商品及服务性支出856.32万元

（1）公务费626.45万元

办公费601.82万元；电费11.86万元；水费0.23万元；邮电费9.51万元；印刷费0.98万元；差旅费1.7万元；会议费0.35万元；。

（2）业务费229.87万元

公务接待费2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57万元；劳务费31.38万元；委托业务费62.58万元；其他交通费用23.74万元等其它支出。

3.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31.63万元

退休费34万元；抚恤金7.15万元；生活补助209.28万元；救济费3.83万元；医疗费补助2.54万元；个人农业生产补贴174.25万元；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.58万元。

4.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124.94万元

二、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的回顾

（一）强化财务管理工作

规范、细化财务管理制度，健全财政预算管理规章制度，修订了《双河乡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加强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落实好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、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的运行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实现财政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过程监督。优化审批流程，强化实施细则，增强我乡财政财务管理和防风险能力。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拨款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做好“节源”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惠农惠民政策

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性救助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；及时兑现发放公益性岗位、产业补助、跨区域就业交通补助等补助类资金；及时兑现发放耕地保护补贴、产业到户补助等政策类补助资金，切实保障全乡人民的利益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同时加强惠农惠民政策的宣传和监督。

## （三）加强资金统筹管理

## 全力争取项目支持，全乡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。实施余坪村、天星村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，充分利用红色文化、绿色生态等优势资源，打造红河双河、美丽双河；实施双流社区、硝水坝村、永红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改善村容村貌，提升村庄综合形象；实施了户厕改造48户，改善老百姓家庭居住环境；实施余坪村250余亩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建设、天星村高山生态蔬菜试点项目建设，产业初具成效。同时，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，通过对口帮扶争取到资金30万元，完成县政府下达的争取任务。

各位代表，2023年在乡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乡人大的监督下，我们接续奋斗、砥砺前行，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坚持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，坚持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系列要求，坚持重点突出、增收节支、精打细算、有保有压，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全力服务好乡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。

三、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

根据2024年的经济形势，乡财政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的质量和效益，促进乡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重点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重点，扎实做好年度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工作，确保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拟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一般预算草案。2024年，一般预算收入拟安排为1141.66万元，其中:

基本支出预算847.31万元，包括在职人员经费、离退休人员经费、其他人员经费（三支一扶人员、畜牧分流人员、遗属补助）。

项目支出预算294.35万元，包括40年老党员生活补助6.57万元；市政运行维护费30万元；村社区办公经费服务群众工作经费21万元；村社区办公经费19万元；村社区干部报酬142.20万元；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30.82万元等。

（二）建设类项目预算。根据县委县政府综合发展考虑，县级有关部门将陆续下达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项目资金文件，因此建设类项目资金不在年初一般预算之列。

四、2024年的财政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财政工作水平

一是创新培训指导机制，推进分层分类培训，积极开展业务科室、村（社区）财务人员两级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能力。二是完善监督机制，针对县委巡察巡视发现的问题，定期对村级财务进行检查和指导，加强村（社区）账户和资金的监督，对收支具体业务进行指导。三是强化村（社区）财务考核，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的质量与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开源节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一是充分运用双河乡自身优势资源，积极主动加强和县级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千方百计向上争取项目、争取资金，完成向上争取资金任务。二是充分挖掘非税来源，对辖内主干道沿线农户、商店及其它单位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完成全乡非税收入任务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三是以更严标准过好紧日子，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加强一般性项目支出标准建设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（三）加强涉农统筹资金监管，切实保障民生

按照城口县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《城口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城财发〔2021〕655号）要求，严格要求规范涉农统筹资金的使用，在完成支付比例的同时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，切实加强统筹资金的监管，保证好钢必须要用到刀刃上。

各位代表：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仍然艰巨，我们将在乡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乡人大的监督下，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，砥砺奋进、开拓创新，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，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。